

18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註
(截至2017年1月15日)

地區	撥款 (百萬元)
中西區	4.3
東區	3.2
南區	1.1
灣仔	4.0
離島	4.6
九龍城	2.9
觀塘	3.8
油尖旺	3.9
深水埗	4.5
黃大仙	2.8
西貢	1.0
大埔	3.5
荃灣	3.1
元朗	4.2
沙田	6.1

地區	撥款 (百萬元)
屯門	3.9
北區	2.1
葵青	2.5
總額	61.5

註：

撥款額根據 18 區民政處提交經諮詢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項目計劃而訂定。撥款額會不時因應地區需要、項目進度、及支出情況而更新。